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其信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字第29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其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其信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原聲請書所附附表（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，下稱原附表）編號9「犯罪日期」欄關於「112/07/10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112/07/10至11日間」；編號15「最後事實審-判決日期」欄關於「112/11/0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/01/25」。

(二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

為本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，且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4至1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、送達證書、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佐（本院卷第85至91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，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就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

附表：受刑人詹其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